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文件

深办发〔2018〕33号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直和各省（区）市驻深各单位党组（党委），市属各企业党委：

《深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2018年10月29日

深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促进全市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根据《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以坚持党的领导、创新组织体系、凝聚党员群众、促进发展稳定为工作标准，以加强基本组织、基本制度、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和基本保障建设为主要内容，聚焦落实党支部职责，努力把全市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实现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提

质，为奋力实现在“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中走在最前列、勇当尖兵，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2. 目标要求

——2018年，以“规范化建设”为主题，以标准化为引领，进一步加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制度建设，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加强党员评星定级管理，社区党建标准化建设基本实现100%达标，建成“1+10+N”党群服务中心体系，“深圳智慧党建”系统上线运行，全面建立基层党建工作基本规范，城市基层党建“标准十”取得新成效。

——2019年，以“组织力提升”为主题，重点构建党组织对各类基层组织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强化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严密党的组织体系，巩固提升社区党建标准化建设，推动党群服务中心和“深圳智慧党建”系统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高质量落实系统性、集成式建设，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健全抓基层党建工作机制。

——2020年，以“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主题，全面完成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认真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评定，完善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整体提升基层党建质量和水平，树立城市基层党建的“深圳品牌”。

通过3年工作，推动党在基层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更加有效，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加坚强，政治引领更加突出，体制机制更加科学，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结合更加紧密，党支部建设更加规范，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更加系统，党员教育管理更加精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基层党组织保障更加有力，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更加牢固。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3. 增强基层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责任意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党委会、党组会、支部会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记“五个必须”，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坚决抵制码头文化、圈子文化的侵蚀，做到决不允许搞政治阴谋、危害党中央权威，决不允许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决不允许政商勾结、形成利益集团，敢于同各种歪风邪气和错误思想作斗争，勇于在重大任务和困难考验面前挺身而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4. 广泛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的普及教育。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和基层党员全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快开发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分领域、分层次举办培训班，对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集中轮训，确保全覆盖。以支部为主体，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帮助党员干部学会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解决问题。丰富基层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的主题和内容，充分运用现场体验、典型宣讲、互联网、新媒体等途径，满足基层党员群众学习教育的需求。

5.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每季度印发“三会一课”主题内容指引，扎实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全面推广“主题党日”做法，教育广大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坚定理想信念，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6. 开展“党员领导领学带学督学”活动。引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每年参加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不少于2次，其中至少讲1次党课，定期开展谈心谈话，面对面帮助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学懂弄通做

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7. 发挥各类学习教育载体的作用。用好用活党群服务中心和街道党校阵地资源，常态化开展宣讲活动，鼓励党员领导干部到各级党群服务中心讲党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家喻户晓、落地生根。丰富基层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的主题和内容，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各级党群服务中心、“深圳智慧党建”系统平台以及红色资源的作用，利用市委讲师团、市区党校等师资力量常态化开展宣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

三、实现党组织对各类基层组织的全面领导

8. 对党章规定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任务作用的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对《中国共产党深圳市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社区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考核办法（试行）》等党内法规开展集中宣传、教育培训和组织实施。坚持基层党组织对其他基层党组织和各方面力量的全面领导，将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到各类群体，让党组织在基层工作中唱主角，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发挥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围绕有利于加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推进各项改革和创

新，切实纠正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地位作用边缘化的问题。

9. 加强街道社区党组织在城市基层组织 and 一切工作中的领导。坚持惠民政策由党组织宣传，惠民服务由党组织推动，惠民举措由党组织落实。开展街道“大部制”改革，精简优化街道内设机构设置，落实下放街道党工委职责权力，充实街道党工委抓基层党建工作力量。健全街道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试点，全面实行社区党委兼职委员制度，加强街道社区党建和单位党建、行业党建、新兴领域党建互联互通和统筹融合，将参与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考核内容，双向压实责任、双向考核激励，破除各自为政障碍。

10.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深入推进全国全省国企党建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工作，印发《全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重点任务措施清单》，开展国企党建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检查督导。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完善党委议事决策规则，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统一归口、责任明晰、有机衔接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积极稳妥推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和市、区属二级以下国有企业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工作。积极探索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11. 充分发挥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抓好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

制。加强高校院（系）党建工作，指导院（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加强高校师生党支部建设，加强民办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党建工作。

12. 加强党组对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建的领导。开展争创新时代“走在前列好班子、勇当尖兵好干部”主题实践活动和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关于加强党组（党委）对机关党建工作的领导问题研究”专题调研，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不断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市直单位统一设机关党委，按规定设机关纪委。落实党组（党委）对机关党建的领导责任，党组（党委）书记和市、区领导兼任正职的部门的常务副职或排名第一的副职领导兼任机关党组织书记。建立机关党委书记与党支部书记“双向约谈”制度，每年至少谈心谈话1次。

13. 发挥“两新”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政治引领作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要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宣传和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按照产业园

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互联网企业、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类型，分门别类建立“两新”党建工作台账，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推动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提升。持续用力深化行业协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第一书记”积极作用，加快组建行业协会联合党委。

14. 加强新时代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落实我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突出互联网企业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推动党建与互联网企业融合发展，提高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质量。巩固提升党组织覆盖率，推动全国互联网百强企业、互联网独角兽企业、营业收入亿元以上及职工人数100人以上的企业单独建立党组织。壮大互联网企业党员队伍，发展党员计划向互联网企业倾斜。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原则，加快在互联网企业聚集的产业园区、商务楼宇、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建设一批党群服务中心。

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15.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紧紧抓住街道这个基层治理的龙头，聚焦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的主责，增强街道统筹协调能力。认真开展街道领导班子任期考核、调整配备工作，严把人选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增强班子整体效能。以“打桩”办法夯实社区党建基础，深化政经分开、居站整合、赋权定责、人事提管“四项改革”，强化社区干部

待遇、党群活动阵地、服务群众经费“三大保障”，落实社区党委的领导保障权、人事安排权、监督管理权、事务决策权“四项权力”，巩固和发展以社区党委为领导核心，居委会、工作站、群团组织、驻区单位、社会组织、物业公司等有序发挥作用的基层治理格局。推动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两代表一委员”进社区，规范实施“民生微实事”，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

16. 破解外来人口融入本地治理难题。总结推广非深户籍常住居民及党员参选社区“两委”班子的试点经验，继续深化非深户籍常住居民及党员进社区“两委”试点工作，发挥社区“两委”非深户籍委员在团结、服务外来人员中的积极作用，拓展外来人口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途径和方式。在流动党员集聚地建立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对外出、外来务工经商生活人员的关心帮助。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维护外来人口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地居民和外来人口和谐共融发展。

17. 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紧紧扭住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源头性、基础性问题，密切部门协同，持续深化基层治理专项整治。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攻坚战，严厉打击涉黑、涉恶、涉黄、涉赌、涉毒、涉枪、涉爆、涉假、涉骗、涉拐等违法犯罪行为，把准政策界限，认真查处黑恶势力对基层组织的干扰渗透破坏活动，惩

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及时做好基层组织的整顿、重建工作。广泛深入开展社风民风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发动党员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导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以党风促社风带民风。制定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线考察发现干部的具体举措，开展干部专项考核。

五、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8. 加强作风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群众观念，在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直接联系服务群众活动。惩治基层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深挖基层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具体表现，坚决纠正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庸懒无为、冷硬横推等问题。

19. 加强纪律教育。突出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20. 开展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围绕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直接的需求，针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公办中小学校、公立医院、派出所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监督检查和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力度，惩治扶贫领

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行政执法领域“为官不为”问题、公共服务行业“吃拿卡要”问题、社区“两委”换届中的拉票贿选问题、其他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健全基层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六、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工作

21. 提升党支部建设水平。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标准化建设向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等各领域支部延伸，找准党支部发挥作用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高分类指导工作质量。抓好党员全员培训，教育引导各领域党支部书记和党员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提高按《条例》规定开展工作的能力。

22. 优化党的基层组织设置。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党支部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各领域基层党委、总支、支部设置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排，对设置不合理的进行合并、拆分或改设，切实规范党组织设置，理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隶属关系。进一步梳理产城融合园区、劳务派遣企业、民办医院和民办学校等领域党建台账，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建立党组织，提高党组织覆盖率。严格执行《关于基层党组织任期的意见》，严格落实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

23. 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对接纪检监察、政

法、公安、民政、信访、国土等部门，认真开展“拉网式”排查，精准确定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两新”组织等各领域整顿名单。建立市领导挂点整顿软弱涣散社区党组织制度，每名市委常委挂点联系1个软弱涣散社区党委。以有利于解决问题为出发点，把思想政治好、组织能力强、愿意和适合为基层服务的优秀党员干部选派到软弱涣散社区、“两新”基层党组织，指导推进党建工作，切实加强整改提升。开展“一社区一策”精准整顿，解决突出问题，严格督导落实。

24. 开展达标创优评定工作。开展支部提质晋级行动，制定提质晋级方案，探索支部分类定级管理，分领域评定优秀、合格、不合格支部，对优秀支部进行通报表扬，对合格支部进行优化提升，对不合格支部实施整顿。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

25. 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以区为单位，逐个社区摸排、分析研判，制定工作方案，及时撤换调整政治上不合格、经济上不廉洁、能力上不胜任、工作上不尽职的社区党委书记。按不低于1:2比例建立社区党委书记后备干部队伍，注重推荐工作骨干、优秀年轻干部、妇女干部进入后备干部队伍，加强跟踪培养选拔。梳理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等新兴领域区域党委书记、副书记配备情况，推动街道党工委从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员中选拔优秀党员干

部担任区域党委专职党委书记或专职副书记，配强区域党委工作力量。加强对非公企业出资人、生产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及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引导，努力把非党员优秀人才培养成党员，把党员人才培养为党组织书记。推动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或行业党组织，配备专职副书记，专门负责抓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做好选优配强国有企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

26. 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全员轮训。继续办好基层党支部书记、社区党委书记全员轮训班，结合培训召开社区党委书记论坛，交流经验、研讨工作，提高履行职责、服务群众、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实施社区“两委”成员学历提升计划，力争用2—3年时间推动社区“两委”成员全部达到大专学历。每年举办两期市“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各区各系统每年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全员轮训，切实提高党务工作专业化水平和履职尽责的能力。

27.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管理监督。贯彻执行《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考核办法（试行）》，每年底由上级党委（党总支）对基层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对基本称职的进行提醒谈话，对不称职的按规定程序免去其党支部书记职务。严格社区党委书记考核，重点考核履行党建工作职责、完成重大工作情况，考核结果报区委

组织部备案，并作为社区党委书记任用、培训、奖惩和使用事业编制的重要依据。落实社区党委书记个人因私出国（境）、婚姻变化、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经营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社区党委换届或书记离任前后，由区审计部门或街道对社区党委书记实行经济责任审计。

28. 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激励机制。落实就业年龄段社区党委书记实行事业岗位、事业待遇，连续任职满六年、表现优秀的经规定程序后纳入事业编制。对符合资格条件、表现优秀的社区党委书记，探索选拔担任街道领导班子成员，进一步畅通其职业发展通道。优先培养选拔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担任国有企业中层经营管理人员、高校中层领导成员。

八、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9. 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广移动终端应用，开展组织生活创新案例评选活动，开发建设党支部组织生活案例库和精品党课库，加强红色教育资源的保护利用，命名一批特色鲜明的党性教育基地，建立市抓远程教育，区、街道抓集中轮训，支部抓“三会一课”的基层党员教育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各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阵地的作用。

30. 组织党员亮身份、作表率。制定党员积分定级管理

制度，对党员量化积分、评星定级、结果运用等作出规定，实时在线记实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参加组织生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将量化积分、评星定级结果作为年度评议党员、评优表彰等依据。全面推行窗口单位和一线党员在岗佩戴挂牌。探索党员分类教育管理，拓宽党员发挥作用的路径，对在职党员，推广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等做法，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对其他党员，探索设岗组队定责，合理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帮助党员找到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方式途径；重点加强对退役军人、劳务派遣、挂靠人才服务机构、大学毕业生和外出务工经商等流动党员的管理服务；引导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和社区老党员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坚持教育为先、个案处理的原则，扎实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认真落实党员涉嫌违纪违法信息通报和及时处理工作，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工作。

31. 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每年开展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严肃处理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弄虚作假、“近亲繁殖”“人情党员”“带病入党”等违规违纪问题。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发展党员，保质保量完成发展党员指标任务。从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中确定一批重点单位，从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各种人才引导计划人选、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带头人、各行业高技能人才中确定一批

培养对象，推动市、区党员领导干部每人至少联系1名党外高层次人才，做好政治吸纳工作。

32. 完善党内民主和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各级党组织要在政治上爱护、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助党员，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推进基层党务公开，落实基层党组织决策前征求党员群众意见的制度，实行党组织经费党内民主管理。做好党员的表扬奖励、定期慰问、及时救助。探索设立“党内关爱资金”，做好党员谈心谈话、走访慰问、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等工作。

九、强化基层基础保障

33. 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重视提拔抓党建实绩突出的优秀街道党工委书记进入区领导班子，明确1名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专职分管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配齐配强组织委员和组织员，在街道机构限额内设置专门负责党建工作机构。全面配足专职党务工作者，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干部职工总数的1—2%配备。市直机关每个党支部设1名半专职党务干部，承担机关党组织分派的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党建组织员管理制度及业务等级、日常管理两个实施细则，做好党建组织员的派驻、培训、管理工作，加强党建组织员队伍建设。

34. 贯彻落实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制度。指导各区制定出台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细则，严格落实负责人、主办、辅

助 3 类 35 档岗位管理体系，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政治审查，规范薪酬、考核、激励机制，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35. 加大财政对基层党建投入力度。持续推动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每个社区每年以 10 万元为基数，再依据社区党员人数每名党员增加 500 元。市、区按平均每个社区每年 200 万元安排“民生微实事”经费，增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的经费保障。落实广东省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安排、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督促国有企业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安排党组织工作经费，确保党组织有经费开展活动。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保障力度，落实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待遇。

36. 完善“1+10+N”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在高标准建成市、区两级党群服务中心的基础上，推动社区以及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互联网企业等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完善功能设置，做到服务内容齐备、经费保障有力、管理人员到位。采取购买、置换或现有物业调配等多种方式，落实新建物业按规划配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用房，千方百计抓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持续推进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等区域高标准建设党群服务中心，支持和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校、大行业系统部门、大型企业、大型社会组织等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完善功能设置，提升建设水平，促进党建活动、为民服务等功能集

聚集成，为党员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推动街道社区、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党组织与国有企业、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阵地共用、资源共享。

37. 加强街道党校建设。贯彻落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党校建设的意见》，按照有领导机构、有学习场地、有授课老师、有学习计划、有规章制度、有经费保障“六有”标准，整合资源加强街道党校建设，2018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挂牌、开班。

38. 全面推广“深圳智慧党建”。建设资源数字化、数据标准化、业务信息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体系化的信息系统，实现终端从上到下延伸到街道社区，从点到面发散到每个支部，逐步实现对全市各级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进行全覆盖、一网式、扁平化管理。通过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信息联网，解决依靠行政链条逐级往下传递衰减的弊端，接入政务服务信息，连通公共服务综合平台，整合党内服务信息资源，形成跨行政区域、跨组织架构、跨行业系统的多维度直联直通信息化格局，在党组织与群众、资源供给与资源需求之间架起一座桥梁，做到服务精准高效、诉求及时回应、问题快速处理。

十、加强组织领导

39. 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党组织责任联动体系。市委负责总体规划布局、全面指导，发挥谋大局、管大

事作用；区委负责制定目标任务、检查督办，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街道党工委负责抓好区域统筹、组织实施，发挥联结各领域党组织的“轴心”作用；社区党委负责促进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发挥战斗堡垒和兜底管理作用。建立健全促进责任联动、党建联抓的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克服一头热一头冷，打破就基层抓基层、靠基层抓基层的局限。

40. 理顺行业系统党（工）委抓基层党建的体制。参照省的做法，调整市直机关工委、国资委党委党建管理体制，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党组织关系在我市的中央、省驻深单位的党建工作；市国资委党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以及党组织关系在我市的中央、省驻深企业的党建工作。进一步理顺“两新”组织党建领导体制，充实各级“两新”组织党工委工作力量；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个体工商户党建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具体指导开展，相对集中的园区、商圈市场、商务楼宇等党建工作由相应的区域党组织进行领导和管理；强化宣传、网信办等部门业务监管和党建指导双重责任，充分发挥市互联网行业联合会党委的职责作用，指导和推进全市互联网行业党建工作；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成立行业党委进行领导和管理，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社会组织党委统一管理，或由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进行属地管理。

41. 健全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市区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办法，细化评议考核规则。规范述职评议考核范围，开展区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时，将本级各党（工）委书记一并纳入，各党（工）委对所管辖的党组织书记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各级组织部门牵头开展专项检查和暗访，视情况反馈或通报，并纳入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因责任不落实，未完成年度计划的，通过提醒、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对评价考核排名靠后的党委书记，由上一级党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情况严重、影响较大的予以问责。

42.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市委每年度制定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任务，区委和市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逐项抓好落实。市、区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牵头抓总，各相关部门密切协调配合，落实职责分工，注意加强沟通，定期会商研究，出台具体措施，加强对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鼓励探索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从实际出发，有序先行先试，尊重基层首创，注意发掘提炼经验和典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新、巩固和发展基

层党建良好氛围。强化检查监督，建立推进落实本计划情况台账，及时掌握情况，通报工作信息，推动问题整改，市、区巡察机构要将开展行动计划情况纳入巡察范围，对工作不实、开展不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依然严重、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仍然突出的，依纪依规予以问责。

附件：2018年度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任务

附 件

2018 年度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重点任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提出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持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度，分领域分批次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用好用活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大讲堂”阵地资源，常态化开展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家喻户晓、落地生根。

2.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召开市委领导班子巡视整改暨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督促指导全市各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高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质量，每季度制定“三会一课”主题内容指引，推

广“主题党日”做法。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年内参加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不少于2次，其中至少讲1次党课。

3. 抓好党内法规贯彻落实。举办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专题培训班，对全市党支部书记进行全覆盖培训。对《中国共产党深圳市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社区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考核办法（试行）》等党内法规开展集中宣传、教育培训和组织实施。对党章规定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任务作用的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切实纠正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地位作用边缘化的问题。

4. 开展街道领导班子任期考察和班子配备工作。根据街道领导班子任期制的规定，组织开展全市74个街道任期考察和班子配备工作，选优配强街道领导班子，保持街道干部队伍生机活力。推动落实下放街道党工委职责职权、精简优化街道内设机构设置、加强党建工作力量配备、开展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试点等工作，确保街道党工委真正聚焦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的主责主业。

5. 推动社区党建标准化建设力争全部达标。按照“五看五查五必谈”的要求，成熟一个、申报一个、验收一个，市、区联合组成验收组不定期组织检查验收。开展社区党建

标准化建设“冬季攻坚、百日冲刺”行动，对占总数20%的尚未达标社区，逐个盯住抓实、逐个验收过关，年底基本实现100%达标。规范实施社区“民生微实事”，制定出台加强和改进“民生微实事”工作的指导意见。

6. 加强党组（党委）对机关党建工作的领导。开展加强党组（党委）对机关党建工作领导问题专题调研。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机关党支部设立半专职党务干部，推行党组（党委）书记兼任机关党委书记，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落实机关党建工作力量。

7. 落实国有企业党建重点任务。印发《全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重点任务措施清单》，开展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检查督导。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完善党委议事决策规则，积极稳妥推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和市、区属二级以下国有企业将党建工作内容写入章程。探索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办法。

8. 扎实推进高校党建工作。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高校院（系）党建，推进民办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党建工作，适时召开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党建现场会。

9. 健全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巩固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和社会组织的“两个全覆盖”。注重在“两新”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中选拔党组织书记，举办市“两新”

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

10. 加强新时代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突出互联网企业政治功能，推动党建与互联网企业融合发展，提高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质量。承办好全国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座谈会。

11. 坚持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大物业小区业委会和物业管理体系改革力度，推动物业小区、业委会党建工作覆盖，积极参与和支持城中村综合治理。深化非深户籍常住居民及党员进社区“两委”试点工作，拓展外来人口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途径和方式。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群团和社会组织参与机制。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发挥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坚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做好对口帮扶、扶贫协作等工作。

12. 强化社区党委对股份合作公司领导和监管。推行社区党委书记兼任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推动股份合作公司党组织全覆盖，做实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修订《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加快推进股份合作公司改革。

13. 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紧紧扭住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源头性、基础性问题，加强线索排查，密切部门协同，打好扫黑除恶攻坚战，认真查处黑恶势

力对基层组织的干扰渗透破坏，深入开展社风民风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以党风促社风带民风。制定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线考察发现干部的具体举措，开展干部专项考核。

14. 坚决惩治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针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公办中小学校、公立医院、派出所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监督检查和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力度。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15. 优化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对全市各领域基层党委、总支、支部设置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排，对设置不合理的进行合并、拆分或改设，切实规范党组织设置，理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隶属关系。严格执行《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督促提醒机制。

16. 持续整顿软弱涣散社区党组织。开展“六对接六查找”，精准排查确定软弱涣散社区党组织。每名市委常委挂点联系1个软弱涣散社区党委，全覆盖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开展“一社区一策”精准整顿，解决突出问题，严格督导落实。

17. 开展支部提质晋级行动。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支部建设提质晋级方案，探索支部分类定级管理，分领域评定优秀、合格、不合格支部，对优秀支部进行通报表扬，对合格支部进行优化提升，对不合格支部实施整

顿。开展组织生活创新案例评选活动，建立支部组织生活案例库和精品党课库。加强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考核。

18. 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以区为单位对社区党委书记履职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坚决撤换不合格、不胜任、不尽职的社区党委书记。按不低于1:2比例建立社区党委书记后备干部队伍，注重推荐工作骨干、优秀年轻干部、妇女干部进入后备干部队伍，加强跟踪培养选拔。下半年，市里统一举办社区党委书记培训班。

19. 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全面调查摸底我市发展党员工作情况，严肃处理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弄虚作假、“近亲繁殖”“人情党员”“带病入党”、违规发展等违规违纪问题。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发展党员，保质保量完成发展党员指标任务。从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中确定一批重点单位，从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各种人才引导计划人选、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带头人、各行业高技能人才中确定一批培养对象，推动市、区党员领导干部每人至少联系1名党外高层次人才，做好政治吸纳工作。

20. 实施党员积分定级量化管理。制定党员积分定级管理制度，对党员量化积分、评星定级、结果运用等作出规定。实时在线记实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参加组织生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将量化积分、评星定级结果作为年度民

主评议党员、评优表彰等依据。

21. 健全基层党务工作者管理体系。指导各区制定出台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细则，严格落实负责人、主办、辅助3类35档岗位管理体系，规范薪酬、考核、激励机制，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抓好党建组织员管理制度及业务等级、日常管理两个实施细则的落实，做好选派、培训、管理工作。实施社区“两委”成员学历提升计划，力争用2—3年时间推动社区“两委”成员全部达到大专学历。

22. 基本建成“1+10+N”三级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加强系统建设、整体建设和规范管理，持之以恒管好用好，实现区域统筹、资源整合、上下联动，为党员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3. 加强街道党校建设。落实关于加强街道党校建设的意见，按照有领导机构、有学习场地、有授课老师、有学习计划、有规章制度、有经费保障“六有”标准，整合资源加强街道党校建设，力争年底前全面完成挂牌、开班。

24. 加快建设全市一盘棋的“深圳智慧党建”系统。在全市全面推行“深圳智慧党建”系统，完善系统功能模块，实现党员在线组织学习、开展三会一课、缴纳党费、接转组织关系等功能，逐步实现对全市各级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进行全覆盖、一网式、扁平化管理。

25. 理顺行业系统党（工）委抓基层党建体制。参照省

的做法，结合实际理顺行业系统党（工）委抓基层党建体制，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党组织关系在我市的中央驻深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工作；市国资委党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以及党组织关系在我市的中央、省驻深企业党建工作。

26. 落实“蹲基层抓点—现场会推广”任务。针对梳理确定的“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作用”“互联网金融企业党建”“机关半专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在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等10个专题，蹲点调研、解剖麻雀，找准问题、研究对策，研究形成务实管用的思路举措，适时到条件成熟的点召开现场会，推广成熟经验做法。

27. 健全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机制。严格落实省制定的市县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办法，细化评议考核规则。将考核评议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述职评议反馈意见，结合巡视反馈和巡察掌握的情况，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级逐项抓落实。

